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神开股份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4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28,266股，每股发行价8.4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99.7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5,971,697.83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77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1,000.00	11,000.00
2	并购蓝海智信51%股权	6,000.00	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597.1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募集资金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2,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	并购蓝海智信 51%股权	6,000.00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4,597.17
合计		22,000.00	22,000.00	21,597.17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

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爱建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丁冬梅

丁冬梅

张改红

张改红

